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在此向你，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传递巴拉圭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编制的报告。

常驻代表

大使

埃拉迪奥·洛伊萨加（**签名**）



2003 年 4 月 16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巴拉圭共和国关于第 1455（2003）号决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9 月 11 日之后，我们已对金融体系和对与上述和其他人员可能有关的银行账户的转移情况加强了控制、监测和分析。至今，未发现任何有不寻常和可疑行动的迹象。与被控犯下恐怖主义活动，其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的那些人有关的情况除外。

三国交界区由于其地理位置而面临原教旨主义团伙威胁的重大危险，那里的货币、经济、金融和银行活动受到了以下常规的控制和监督组织的监测：中央银行（通过银行监督组织）、和禁止洗钱秘书处、以及与全国禁毒秘书处所属金融调查股直接进行协调，向必须就不寻常和可疑交易提出报告的人更严格地执行第 1.015/97 号法律，从而作为优先事项，通过运作机制收集证据，并在道德和事实的基础上执行这些监测机制。

通过同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刑警组织、金融罪行执法网和全国反恐秘书处）提供的清单进行查对，不断对禁止洗钱秘书处的数据库进行修订和监测。

银行监督组织已发出通告，以期查获列入 1267 委员会清单的实体和个人所进行的任何活动，并要求冻结任何可动用的资金，同时向银行监督组织报告任何将来的活动。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行政当局针对 2001 年 9 月发生的事件采取了制止恐怖主义升级的行政措施，拟定了反恐怖主义法草案，目前该草案正在由国会审议中。

此外，已向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兑换所在内的金融系统分发了委员会的清单，根据第 861 号法律第 102 条，要求它们就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通报，该条法律规定所有国家机构都有义务根据 1997 年 5 月 2 日 84 号记录第 2 号决议的管制，按照第 1015 号法律，在银行监督组织提出要求时，向该组织提供合作。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国家政府在执行清单方面没有遇到任何问题。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在巴拉圭境内没有查出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国家当局还没有记录到应列入联合国清单的人的任何资料，考虑到此种人的必要特征。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没有列入清单上的人或实体在巴拉圭法院对巴拉圭当局提起任何诉讼。

应该指出，在 9 月 11 日恐怖攻击后巴拉圭审判了 5 名黎巴嫩公民，并对其某些案件判处了惩罚，扼要说明如下：

- Sobhi Mahmoud Fayad：已入巴拉圭籍的黎巴嫩裔人。在公开审讯中因逃税和违反保持商业账册义务的可处罚行为被监禁 6 年 6 个月。该罪犯还向国外，特别是黎巴嫩汇了若干笔收款人为自然人的款项。但是，无法将这些汇款同恐怖主义组织联系起来，被告也显然同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没有任何关联。
- Saleh Mahmoud Fayad：已入巴拉圭籍的黎巴嫩裔人，前者的兄弟。在缩短审判中因逃税的可处罚行为被判 2 年监禁，暂缓执行。无法证实犯罪人同恐怖组织有关，更无法证实同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
- Mazen Ali Saleh：持有永久居留证的黎巴嫩人。在缩短的审判中因逃税这一可处罚行为被判监禁 2 年，暂缓执行。无法证实被告同恐怖组织有关，更无法证实同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
- Ali Hassan Abdallóh：已入巴拉圭籍的黎巴嫩裔人。因逃税这一可处罚行为被起诉，目前在逃并被宣告为藐视法庭。无法证实被告同恐怖组织有关，更无法证实同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
- Assad Ahmad Barakat：已入巴拉圭籍的黎巴嫩裔人。因逃税、为罪行辩护和同犯罪有关联而被起诉，目前巴西司法当局也已向他发出了引渡令，不过，在该人对他向巴西全国难民委员会申请难民地位提出证据之前该引渡令已被中止。无法证实被告同恐怖组织有关，更无法证实同

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尽管清单上有 Barakat 的姓，但与 Assad Ahmad Barakat 的其他资料无一吻合之处。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经查明，所列人员或实体都没有在巴拉圭境内申请巴拉圭的永久或临时居留权。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没有记录显示我国境内有“基地”组织训练基地存在。尽管如此，国家警察局仍然采取预防和调查行动，防止所列人员进入、特别是进入被认为是高风险的地区，主要是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三国共享的边界地带。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a）），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捐助这类人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

注意：为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中的金融禁令，特将“经济资源”定义为所有各种资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刑法》第 86 至第 96 条规定了扣押和没收资产的框架，是冻结资产的国内法律依据。因此，此事完全由司法机构通过主管法院执行。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新的法律和管理机构没有核准新的限制措施。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巴拉圭中央银行是负责监督、监测和检查货币、金融和经济市场的实体。巴拉圭中央银行已经颁布决议，旨在查明与可疑活动有联系的金融网络。

2001 年 10 月 6 日第 9 号决议要求所有被监督的实体(银行、外汇交易所、金融机构)制定行为守则，这是迅速有效查明不寻常或可疑金融活动的依据。1997 年第 1015 号法令重申了向防止清洗金钱或资产署报告任何可疑活动的义务。

防止清洗金钱或资产署与其调查和研究机构协调合作，关系融洽，例如国家禁毒署的金融犯罪调查股，以及直属银行监管局领导，负责监督和监测银行业务、金融和信贷市场的实体，共同拟定、调查和分析有理由认为显示出洗钱或相关犯罪行为迹象的案件。

根据行政令的规定，防止清洗金钱或资产署金融分析股自 2002 年 7 月以来向检察署报告，以加强其在司法程序框架内的作用，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第 1015 号法令规定，有义务者必须根据题为“查明客户身份”的第 14 条，向防止清洗金钱或资产署报告不寻常或可疑的交易。根据法令第 14 条的规定：有义务者必须对客户进行登记，核实他们的身份，不论在开始建立交意关系时他们是不是正常客户都要进行核对。此外还要确定这种关系涉及多少人；法令第 15 条“查明方法”规定，查明身份包括确定身份的形式，声称代表的形式，居住地和职业，或视需要查明法律实体的宗旨。

此外，在 2001 年 11 月第 1 号决议中，银行监管署要求各金融机构实施《防止和查明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和罪行的行为守则》。《守则》头几条要求，主体必须制定《行为守则》，执行机构政策，防止洗钱和“清财产”，查明、评估和报告外国资产管制处所拟清单上的个人和组织，设有一名执行干事，确定、评估和报告其商业领域中的公司，向防止清洗金钱或资产署和巴拉圭中央银行分析科报告任何不寻常或可疑交易。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1)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这方面没有什么可报告的，因为所列个人和实体没有被冻结的财产。还应当指出，没收资产是作为司法、而不是行政事务处理的。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这方面没有什么可报告的，因为所列个人和实体没有被冻结的财产。此外，还应当指出，没收财产是作为司法、而不是行政事务处理的。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在巴拉圭，要求很多实体报告不寻常或可疑活动，这种报告不仅限于常规金融市场。例如第 1015/97 号法令第 13 条也要求其他商业部门报告，例如合作社、投资公司，共同基金，房地产公司，买卖珠宝、贵金属和宝石、硬币、艺术品的行业，以及基金会和商业性赌博特许行业。

这些有义务者必须向防止清洗金钱或资产署报告可疑的活动。常规金融市场使用巴拉圭中央银行制作的表格，要求详细填写个人资料，他们与其他人的联系，进口、转让和经营数额超过 10 000 美元以上的交易。

还应当指出，根据第 1015/97 号法令第 12 条(b)款，在发生可疑交易时，所涉数额可能不会特别高，因为为了逃避某些义务，回避对查明、登记和报告要求，结果把金额分为了比较小的数额。

已经对所涉报告进行分析、评估和调查。如果有足够的证据说明需要继续进行调查，就会与其他组织、例如国家禁毒署和开发协会、也许还有内政部协调进行，为了处理案件，还要求有检察署参加，后者是负责调查、有可能进行起诉的司法实体。

至于限制或管理可疑商品、例如金子、钻石和其他相关物品移动的问题，这些事项不属于银行监管局的管辖范围；海关署署长对此类事务拥有管辖权。

最后，关于限制适用其他汇款系统、例如或类似哈瓦拉汇款系统的规章条例，以及慈善、文化和其他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托收和支付基金的非盈利组织的规章条例的问题，开发协会第 2003/39 号通知规定，打算往外国汇出货币(钞票和硬币)的实体必须提请 48 小时，用密封信封，给银行监管局和巴拉圭中央银行经济犯罪司寄出一份说明，说明它们已遵守会计要求和第 1015 号法令。为此目的，它们必须填写一份称为交易报告的单一表格，该表格构成宣誓证词。第一份报告载有下列详细情况，例如日期，货币，数额，汇款人姓名(它必须说明根据谁的命令或代谁做的)，谁负责运输货币，什么目的，目的地城市，将把款项贷记给谁(或哪个机构都必须明确说明)。有关实体就此做出宣誓证词，说明准备汇出的货币来自合法金融交易的活动。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b)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移民局设立了全国移民管制系统，可以通过互联网向巴拉圭所有边界口岸传送资料。这个系统的目的是向边境工作人员通报所有司法问题，包括禁止某人出境，禁止被巴拉圭驱逐者进入我国。还采用同样的方法分发联合国最新清单，以禁止清单所列人员进入巴拉圭，或予以拘留，以便对他们开始诉讼程序。

关于行政措施的问题，应当指出，正在开始采用自粘签证，以改善领事馆提供的服务。正在建立的这个系统将使我们的使馆和领事馆分发签证的工作统一起来。此外，外交部和边境管制站负责检查签证的官员还需要扫描仪。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清单所列名单均已列入巴拉圭边境检查站名单中，供警察和移民官员使用。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构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外交部一收到联合国的清单，就立即传给各相关行政部门，供各入境点审议和列入名单中。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巴拉圭移民局在所有边境检查站或在巴拉圭过境的人中没有发现清单所列人员。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分发签证的工作由领事官员直接负责。外交部护照和领事处逐日和每月检查使馆和领事馆分发签证的情况(在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收到相关报告时)。

当与巴拉圭没有外交或领事关系的国家的国民申请入境时，只有在能够具体负责此事的行政当局(护照和领事服务处)或外交部长、外交部副部长或负责行政和技术事务的副部长明确核准的情况下，才能批发签证。这条规则是外国人入境登记和加以控制的一种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

至于联合国清单，护照处已经对清单所列人员是否获得过签证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没有发现任何清单所列人员获得巴拉圭签证的情况。

外交部定期向领事馆传送联合国的最新清单，及时更新数据库。
